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嵊海渔局〔2020〕28号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审计整改结果向 社会公告情况的报告

嵊泗县审计局：

根据《浙江省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嵊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嵊政发〔2017〕15号）有关规定，我单位已于2020年7月31日在嵊泗县政府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告了审计整改结果，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一、审计结果文书：《嵊泗县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嵊审报〔2020〕5号）。

二、审计反映问题：专项资金长期闲置未收回，截至2019年底，县海洋与渔业局渔业资源本底调查等13个专项结余

386.34万元长期闲置未使用，违反了《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第一条第三点“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和《嵊泗县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嵊财预〔2007〕49号）“关于某一预算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连续两年未动用，或者连续三年仍未使用完形成的结余资金为净结余资金，应收缴财政部门管理”的规定。

三、审计建议：县海洋与渔业局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力度，超过3年未使用的专项资金一律上缴财政。

四、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我局接到审计报告书后，积极开展局专项结余资金核查工作，并对审计提出的13个结余专项资金进行逐一核对并查找形成专项资金结余原因，截止到2020年7月20日，13个专项结余资金共计355.94万元，形成结余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项目已完成形成结余，如渔业资源本地调查等项目；二是跨年度需持续更新使用的项目，如北斗及避碰系统终端等项目；三是每年需按实际数量补助的项目，如渔业安全设备更新补助等项目。我局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相关科室根据审计要求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力度，已完成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上缴县财政，未完成或需持续使用的专项资金按规定在2020年底完成，截止到2020年底仍有结余的一律上缴财政。

我单位主要负责人王世权同志作为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整改结果公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

2020年7月31日

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1日印发
